

# 浙江省公安厅文件

浙公通字〔2017〕55号

---

##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公安局：

经省政府批准，现将《浙江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厅。



# 浙江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行为,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效控制重点单位火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指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确定并予以公布的、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消防安全评估是指重点单位以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为依据,对本单位基础设施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分析,查找问题和隐患,出具单位消防安全状况和火灾危险性评估结论,并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对策。

**第三条** 重点单位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

有条件的重点单位可自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评估。

重点单位对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重点单位可以依法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展消

防安全评估。

评估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资质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单位做出客观真实、科学公正的记录、评估,出具书面评估报告,并对评估工作承担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对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鼓励和推动消防安全评估纳入单位信用评级体系建设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评估

**第七条** 消防安全评估包括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建(构)筑物防火、消防设施及器材、消防安全管理、扑救初起火灾能力、消防教育培训、消防工作报告备案七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消防安全评估实行百分制,评估综合得分根据单位性质和危险程度进行折算。单位属于火灾高危单位应将评估现场得分乘以 0.9,单位属于《关于实施〈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1〕97号)明确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中第一、二、八、九、十一项中所列类别应将评估现场得分乘以 0.95,属于第三、四、五、六、七、十项所列类别应将评估现场得分乘以 1.0。

评估结果分为“好、一般、差”三个等次。评估综合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为“好”,70 分至 89 分的为“一般”,69 分及以下的为

“差”。重点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评估结果直接评定为“差”。

**第八条**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方面占评估总分的百分之十五,包括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情况等内容。

**第九条** 建(构)筑物防火方面占评估总分的百分之十五,包括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作业区域、防火分区设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保持情况,建筑安全疏散楼梯、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防烟分区、防排烟系统设置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完好有效情况,利用物联网技术实行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等技防措施情况等内容。

**第十条** 消防设施及器材方面占评估总分的百分之十五,包括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及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情况,自动消防设施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情况,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消防控制室设置及正常运行情况等内容。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占评估总分的百分之二十五,包括建筑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合法性情况,单位组织开展定期防火检查、日常防火巡查情况,消除火灾隐患情况,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情况,明火作业审批、现场看护情况等内容。

**第十二条** 扑救初起火灾能力方面占评估总分的百分之十

五,包括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情况,开展执勤训练情况,装备器材配备情况等内容。

**第十三条** 消防教育培训方面占评估总分的百分之十,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消防人员接受消防培训情况,职工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情况,每年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消防培训情况,职工懂得基本消防常识、会查改本岗位火灾隐患和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情况,消防安全“三提示”宣传情况,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定期演练情况等内容。

**第十四条** 消防工作报告备案方面占评估总分的百分之五,包括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人员确定、变更,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情况,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定期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情况等内容。

**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评估采用现场检查、设备测试、资料查阅、网络查询、人员询问等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评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收集汇总单位有关消防安全的各种文件资料、记录;
- (二)逐项检查评估内容,按照评估标准计分;
- (三)结合检查计分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情形,确定危险程度,得出评估结果;
- (四)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降低或控制火灾风险的安全对策与措施,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应包括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

本情况、评估要求、评估组人员组成、评估内容、存在问题、评估结论、降低或控制火灾风险的安全对策与措施和落实整改措施和改进对策等项目。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重点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定期研判重点单位评估情况，实施动态监管。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可以作为增加或减少消防监督检查频次的依据。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定期向社会公告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并抄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对未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的重点单位及时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重点单位自行组织的消防安全评估结果为“好”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降低相应的消防监督检查频次；连续三年评估工作符合要求，措施到位的，评估结果可以作为当年度消防监督检查的依据。

评估结果为“差”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提高相应的消防监督检查频次；对连续三年评估工作不符合要求的，要采取挂牌督办、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重点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评估的，评

估结果为“好”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降低相应的消防监督检查频次,评估结果可以作为当年度消防监督检查的依据;评估结果为“差”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提高相应的消防监督检查频次,督促其整改。

**第二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消防安全评估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取得相应资质、资格,擅自从事评估业务;
- (二)超出资质、资格许可范围或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
- (三)出具虚假、失实评估报告;
-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从业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职业准则开展评估业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二十二条** 评估机构出具的纸质报告应当至少存档3年,并通过相关途径供公众查阅。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除重点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封面样式一

项目编号：

#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公章)：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法人代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证书编号：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技术负责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技术负责人注册章：

评估项目负责人：

评 估 日 期：

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监制

(一式三份,一份交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一份被评估单位留存,一份评估机构留存)

封面样式二

#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单位名称：

评估人员：

评估日期：

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监制

(一式两份,一份交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一份单位存)

#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一、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单位位于××市××路××号,属于××类型(①高层公共建筑②地下建筑③人员密集场所④易燃易爆场所⑤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该单位于××年××月××日消防设计审核合格,××年××月××日通过消防验收。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地上××层,地下×层,建筑高度××米,地下层为××,×层至×层为××。主要消防设施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火灾应急照明系统、消火栓系统等。

## 二、评估要求

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对××单位(××建筑或场所)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制度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对场所消防安全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及运行机制进行全面分析。通过评估,发现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 三、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浙江省消防安

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办法》《建筑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规程》(DB37/242-200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37/T653-2012)。

#### 四、评估组人员组成

组 长：

××× 单位、职务/职称

成 员：

××× 单位、职务/职称

××× 单位、职务/职称

#### 五、评估内容

评估组通过全面、系统的检查、测试、评估,认为××单位通过了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并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设置了××系统、××系统、……等。经评估,××单位消防安全方面应达标××项,合格××项,有缺项××项,不符合××项。

#### 六、存在问题

(一)消防安全合法性情况。应达标××项,合格××项,有缺项××项,不符合××项。主要问题为:

1. ……

2. ……

(二)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情况。应达标××项,合格××项,有缺项××项,不符合××项。主要问题为:

1. ……

2. ....

(三).....情况。

##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评定,××单位(××建筑或场所)消防安全评估结论为“好”(“一般”、“差”)。

## 八、降低或控制火灾风险的安全对策与措施

(一)消防安全合法性方面

.....

(二)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方面

.....

(三).....方面

.....

## 九、落实整改措施和改进对策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评估机构技术负责人或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名):

评估组成员(签名):

评估机报告编制人(签名):

年 月 日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细则

(总分 100 分)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以下均为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得分	扣分说明
第一项: 消防安全 责任制 落实 (15分)	1	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情况,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5分)	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扣5分,有1项未落实扣1分;特殊工种人员已落实,但未依法持证上岗的,每人扣1分。		
	2	单位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情况。(4分)	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的,每项制度或规程扣1分,内容不符合单位实际的各扣0.5分。		
	3	单位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情况。(3分)	不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的扣3分;职责未完全落实的,每个岗位扣1分。		
	4	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建立情况。(3分)	档案未建立的扣3分,档案不全的扣0.5分,档案信息未及时更新的扣0.5分。		
第二项: 建(构) 筑物防火 (15分)	5	建(构)筑物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作业区域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保持情况。(5分)	建(构)筑物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作业区域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5分,有1项不符合的扣1分;占用防火间距的、消防车通道、消防车作业区域的每处扣2分。		
	6	建筑室内防火分区设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保持情况。(4分)	擅自改变防火分区的扣2分,改变防火分区产生火灾隐患的每处扣2分;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扣1分。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以下均为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得分	扣分说明
第二项: 建(构) 筑物防火 (15分)	7	建筑安全疏散楼梯、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完好有效情况。(4分)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安全出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及数量不符合规定的扣4分;建筑疏散楼梯、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形式及数量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未保持畅通的每处扣1分;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门损坏的每处扣0.5分;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扣4分。		
	8	建筑防烟分区、防排烟系统设置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完好有效情况。(2分)	擅自改变防烟分区产生火灾隐患的每处扣1分;挡烟垂壁等防烟设施损坏的每处扣0.5分。		
第三项: 消防设施 及器材 (15分)	9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情况。(5分)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未按标准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扣5分;其它单位未按标准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每项扣3分,未按规定设置其他消防设备设施的每项扣1分。		
	10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情况。(2分)	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选型及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未能保持完好有效的扣0.5分。		
	11	自动消防设施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情况。(3分)	自动消防设施不进行检测、维保的扣3分;未每月进行一次维保的扣2分;单位未委托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测维保的,扣2分。		
	12	消防设施及器材完好有效情况。(3分)	单位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每项扣1分,自动消防设施关闭瘫痪的每项扣3分;单位消防用电设备未按规定采用专用供电回路的扣1分,不能正常工作的扣0.5分。		
	13	消防控制室设置及正常运行情况。(2分)	消防控制室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2分;消防控制室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扣2分,消防控制室设施被关闭扣2分,瘫痪的判定为差。		
14	利用物联网技术实行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等技防措施情况。(加分项)	单位联网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的,加1分;采取其他加强火灾防控能力的技防措施,加1分。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以下均为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得分	扣分说明
第四项: 消防安全 管理 (25分)	15	建筑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合法性情况。(6分)	未依法办理消防审核、验收和开业前检查等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的,扣6分,有1项未办理的扣2分。建筑或场所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时确定的使用性质不相符的,扣3分。		
	16	单位组织开展定期防火检查、日常防火巡查情况,消除火灾隐患情况。(8分)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未每月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的扣1分;单位内设部门负责人未每周开展一次防火检查的扣1分;单位防火巡查频次不够、内容不全、工作应付的扣0.5分;防火检查、防火巡查记录不全的扣0.5分。对能够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扣0.5分;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未逐级报告、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采取防范措施扣1分,未按时完成整改并进行复查验收的扣1分;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扣1分,整改后未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的扣0.5分。		
	17	单位职工上班前、下班后检查消除本岗位火灾隐患情况。(2分)	未组织员工开展每日岗位防火检查和营业结束防火检查的每岗位扣1分。		
	18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情况。(4分)	电工未持证上岗的扣1分;发电机房、变压器室、配电室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扣1分;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私拉乱接电气设备线路的扣1分;未定期对电气设备和线路进行维护保养、安全性能检查、检测的扣1分。		
	19	明火作业审批、现场看护情况。(5分)	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动火作业的扣5分;单位未建立并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的扣1分;动火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2分;动火作业未落实现场看护的扣2分;明火作业区域消防管理不到位的扣1分。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以下均为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得分	扣分说明
第五项: 扑救初起 火灾能力 (15分)	20	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情况,开展执勤训练情况。(7分)	未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的扣7分;未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的扣2分;未依法建立微型消防站的扣2分,未开展执勤训练的扣3分。		
	21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装备器材情况。(8分)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装备器材不达标的每种器材扣1分。		
第六项: 消防教育 培训 (10分)	22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消防人员接受消防培训情况。(2分)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未接受消防部门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的,每人扣1分;培训不合格的,每人扣0.5分。		
	23	每年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消防培训,以及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情况。(2分)	未每半年组织开展员工消防安全培训的扣1分,员工不掌握岗位消防知识的每1人扣0.2分;未组织新进、转岗员工开展岗位消防安全培训的扣0.5分;相关演练培训记录、图片未留存的扣1分。		
	24	职工懂得基本消防常识,会查改本岗位火灾隐患和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情况。(2分)	职工不掌握基本消防常识,不会查改本岗位火灾隐患的,不会扑救初起火灾,不会疏散逃生的扣2分。		
	25	消防安全“三提示”宣传情况。(2分)	未开展“三提示”宣传工作的扣1分;未按要求悬挂、张贴“三提示”宣传标语的扣0.5分。		
	26	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定期演练情况。(2分)	未制定预案的扣2分;未进行预案演练的扣2分;未定期演练的扣2分。		
第七项: 消防工作 报告备案 (5分)	27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人员确定、变更,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情况,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定期向当地消防部门报告备案情况。(3分)	未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评估的扣3分;未定期对消防设施维保进行报告备案的,每次扣1分。		
	28	消防安全评估及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报告备案情况。(2分)	未定期将评估报告备案的,每次扣2分。		
总分					
备注	1. 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直接判定为差;2. 总分为100分,单位得分90分及以上为好,80分~89分为一般,79分以下评为差;3. 评估采用现场检查、设备测试、资料查阅、网络查询、人员询问等方式进行。				



---

抄送：本厅领导。

---

浙江省公安厅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发

---

